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要點(1060821)

- 一、 本校為加強校產維護，特定本辦法。
- 二、 本中心開放使用情形：
  - (一) 本活動中心以本校師生舉辦有關全校性或全年級教學活動為優先，但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下，方提供校外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申請使用。
  - (二) 例行性集會或活動由主辦單位事先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核可登記後方可使用，並由主辦單位負責場地佈置與管理，及活動結束後立即清理場地回復原狀。
  - (三) 例假日欲借用本中心辦理各項活動，須事先由承辦該活動處室依規定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使用者須善盡維護之責，活動結束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保持清潔。
  - (四) 若因雨天體育課教學使用，請體育組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 (五) 為維護課後例假日校園安全，夜間及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惟加強本校運動代表團隊之練習使用請學務處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並於練習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保持場地清潔。
  - (六) 為使本中心能夠永續使用，另請學務處及體育組另訂體育活動、本校運動代表隊練習、社團活動或其它經常性活動等相關管理細則。
  - (七) 若因人為因素或使用不當導致門窗、攝影器材、喇叭及其它相關設備缺損，需照價賠償。
- 三、 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欲借用(租用)本中心時，須向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或場地租借，經查明未與本校師生活動衝突，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出借(租借)。借用(租用)單位須善盡維護之責，於使用完畢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負責清潔，若有缺損照價賠償，同時依「高雄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水電、清潔費與保證金。
- 四、 本中心嚴禁攜帶外食及飲料入內，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
- 五、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